

台福基督教會 行政決策

文件更新日期：2009 年 11 月 06 日 第 25 屆第六次總委會

公告函：09 總字 050 號

平信徒傳道	1. 有關平信徒傳道申請資格，在台灣方面若有學分上的疑問，可以以專案方式逕行向總會提出申請，並由總會與神學院研討解決方案。【25-3】																				
自立教會創立	1. 自立教會創立賀禮金案：由總會發函給各教會有關新創立教會之消息，各教會可憑愛心自由奉獻，將其奉獻金直接匯入該新創立教會之帳戶，或交由總會將實收禮金統一寄出。【25-3】																				
建堂互助金	1. 關於建堂補助金的撥放，總會建議各教會用愛心依照台福總委會第十八屆第二次會議所決定的支持每間建堂的“建堂互助金計算公式”(以各教會每季平均人數, 每人 12 美元來計算,) 作建堂互助的補助金。總會將依實際收到的補助金額轉達給被補助的地方教會做建堂費用。總會不再先行補足 \$60,000 美元。【25-4】 2. 建堂互助金條例，只適用於有 30 位以上積極會員教會。【25-5】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	1. 為協助所有加入台福的傳教師們對台福有完整的認識，即日起傳教師會入籍申請將做下列調整【25-4】 a. 凡通過入籍申請的傳教師(包括正、副會員)，需接受由區牧與申請者商討決定的導師(Assigned Mentor) 指導兩年，以協助了解台福。 b.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內，需加註同意接受導師(Assigned Mentor) 指導。 c.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內，需至少附一份由推薦牧師所撰寫的推薦函。 2. 福音站之負責人必須申請加入傳教師會【25-6】																				
人事申請	1. 為使人事審查案進行更有效率，一年訂有四個審查期如下。【25-5】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031 1252 1213"> <thead> <tr> <th>期度</th> <th>申請截止日</th> <th>審查完成期限</th> <th>報備總委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td> <td>10 月 31 日</td> <td>1 月 31 日</td> <td>2 月第一(四)次總委會</td> </tr> <tr> <td>第二期</td> <td>2 月 28 日</td> <td>5 月 31 日</td> <td>6 月第二(五)次總委會</td> </tr> <tr> <td>第三期</td> <td>5 月 31 日</td> <td>8 月 31 日</td> <td>9 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td> </tr> <tr> <td>第四期</td> <td>7 月 31 日</td> <td>10 月 31 日</td> <td>11 月第三(六)次總委會</td> </tr> </tbody> </table> 2. 通過禱告站之負責人應於申請禱告站成立時，同時填具「禱告站負責人人事資料表」予總會備查。【25-6】	期度	申請截止日	審查完成期限	報備總委會	第一期	10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2 月第一(四)次總委會	第二期	2 月 28 日	5 月 31 日	6 月第二(五)次總委會	第三期	5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9 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	第四期	7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第三(六)次總委會
期度	申請截止日	審查完成期限	報備總委會																		
第一期	10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2 月第一(四)次總委會																		
第二期	2 月 28 日	5 月 31 日	6 月第二(五)次總委會																		
第三期	5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9 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																		
第四期	7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第三(六)次總委會																		
禮典	1. 授權代行聖禮典辦法【12/5/1998】 a. 聖禮典(洗禮、聖餐、堅信禮、獻兒禮)之主禮人由教會主任牧師(或總委會派任之牧師)負全責，必要時可由主任牧師(或總委會派任之牧師)委任已按立之牧師或傳道代行。 b. 於特殊情況下，得經由主任牧師或總會派任之牧師所指派之傳道或同工代行。 c. 禮拜、聚會之祝禱，由按立之牧師或傳道舉手祝福，其他以禱告祝福。																				
機構	1. 澄清「普世豐盛生命中心」為台福的下屬機構。【3/31/2001】 2. 台宣中心的「福音站」，應歸類為未自立教會。【25-6】																				
福利部	1. 建議北美各台福教會按該地生活指數及教會的能力，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適度調整全職牧師謝禮底線為\$2800.00。【24-4】																				

註 1. 【】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或修訂日期。